

# 广东能源佛山三水南山镇光伏复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投资 150000 万元，因地制宜利用鱼塘建设光伏项目，土地类型大部分为农用地，有小部分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林业用地，占地面积 5767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发电区。项目总装机容量 300MW，地面区域首年综合总发电量为 34523.4 万 kWh，首年综合利用小时数为 1150.76h，25 年总发电量为 804659.87 万 kWh。

本次项目评价内容为光伏发电区（建设 80 个光伏发电单元）建设内容，而光伏发电下层的水产养殖则由建设单位引进第三方公司进行，鱼塘的经营建设及养殖情况不属于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5 日，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佛山新晴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表的编制。

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佛山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广东能源佛山三水南山镇光伏复合项目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噪声、水、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施工期及调试期



##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